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62号

当事人：柳州市北部新区庆群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9MA5MY8T91N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集镇南区三十三中学对面自家内
经营者：杨彦群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在其自制饮品操作区发现已开封的过期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1瓶（已使用三分之一瓶），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食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2021年8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09月22日从[REDACTED]购进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2瓶，进价21元/瓶，食品外包装上标注有“产品名称：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净含量：1.9升，生产厂家：[REDACTED]，地址：[REDACTED]，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REDACTED]，生产日期：2020/07/01，保质期：12个月”等文字内容，当事人用上述食品自制西瓜汁饮品销售，售价4元/杯。截至2021年7月27日被我局查获时止，当事人自制饮品操作区仍放置有1瓶（已使用三分之一）超过保质期的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本案货值金额及营业性收入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



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7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上述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的事实。

3、供货商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产品检验报告单 1 份，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上述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进货来源和购进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2021 年 9 月 2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62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属于禁止经营的食物，因此当事人经营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属于使用法律禁止经营的食物作为原料用于再加工销售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

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广村西瓜果味饮料浓浆1瓶（已使用三分之一）；
-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